

海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

琼人防规〔2022〕2号

海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调整 人防工程定额人工（工时）单价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客观反映人防工程市场人工单价水平，根据《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228号）以及《海南省人民防空工程造价管理办法》（琼人防规〔2020〕2号）有关规定，由省人防工程标准定额站调查测算后，经我办会议研究，现将《2019海南省防护密闭工程综合定额》的人工单价和工时单价调整通知如下：

一、人工单价调整至 145 元/工日，工时单价调整至 50 元/工时。本次定额人工单价和工时单价的调整，按价差处理，只计算税金。

二、本次定额人工单价和工时单价调整后仍不能满足实际工程需要的，发承包双方可在合同中约定调整方法。

三、本通知自 6 月 1 日起执行。发布之日前已建设完成的工程以及在建工程已完成的工程量部分，不再进行人工单价和工时单价调整；如施工合同另有约定的，按合同约定执行。

四、调整的有关具体事宜由海南省人防工程标准定额站负责解释。



海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

2022年5月30日

中共海南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秘书处 2022年5月30日印发
